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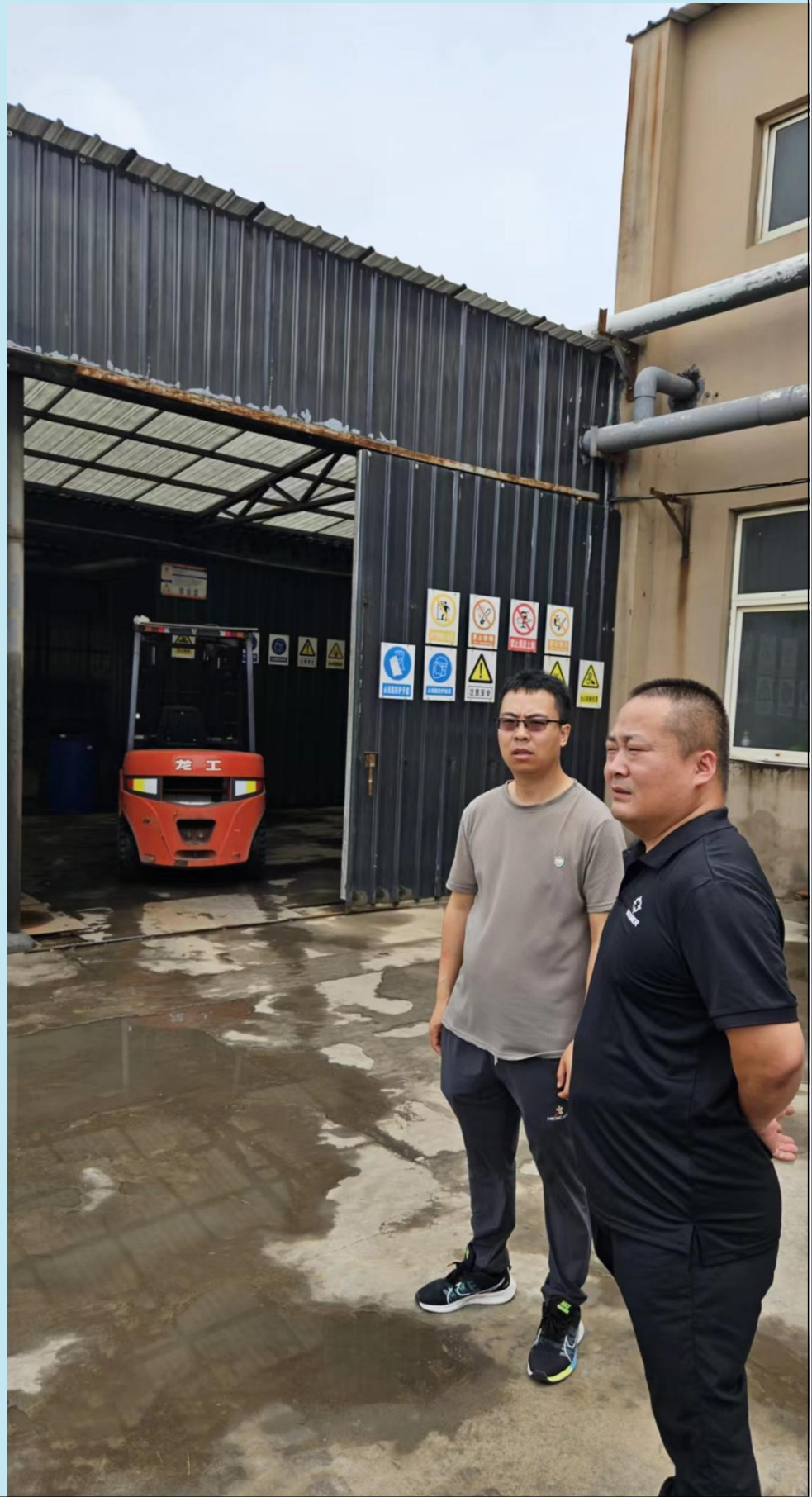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乾欣盐化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寒亭区大九路		
	联系人	王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王成贵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7月13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王成贵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7月17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王成贵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氢氧化钠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 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&lt;工作场所有 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&gt;(GBZ2.1-2019)第 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溴化钠属于有毒物质,且尚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,按粉尘检测, 结果仅供企业参考,不判定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WBGT 指数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操作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

10:49

2024-07-17

星期三 阴 29°C

潍坊市寒亭区·潍坊乾欣盐化有限公司

今 |  
相机  
防伪 CWI